|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尼日尔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意大利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9年11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1806和第1809次会议(见CAT/C/SR.1806和1809)上审议了尼日尔的初次报告(CAT/C/NER/1)，并在2019年12月5日举行的第1821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9年11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第1786和第1789次会议(见CAT/C/SR.1786和1789)上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 C/UZB/5)和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CAT/C/UZB/Q/5/Add.1)，并在2019年11月28日举行的第1809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CAT/C/SR.1809)。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7年11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1582和第1585次会议(见CAT/C/SR.1582和CAT/C/SR.1585)上审议了意大利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AT/C/ITA/5-6))，并在2017年11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605和第1606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就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与关注作出回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5年10月8日；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3年4月3日。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公约》相关领域立法的举措。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酷刑定义

 酷刑定义和刑罪化

 诉讼时效

 国家人权机构

 基本保障

 基本法律保障

 家庭暴力

 贩运人口

 不接受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

 审前拘留

 不推回

5.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本国法律和《公约》第3条规定的不推回原则，因此避免将一个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危险的另一国家。

 驱逐出境前的拘留

 拘留条件

 单独监禁

 隔离拘留

 羁押期间死亡

 过度使用武力

 调查和起诉

 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确保由独立机构及时、公正调查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调查机构的调查人员与涉嫌实施此类行为的人员之间不应存在机构联系或隶属关系；应按正当程序对嫌犯进行审判，如果被判有罪，则按行为严重程度予以惩治；

(b) 确保凡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时，当局应启动调查；

(c) 确保在调查期间，立即暂停被指控犯有酷刑和（或）虐待嫌疑人员的职务，特别是在他们不停职便有可能再犯所控行为、报复据称受害者或阻碍调查的情况下；

(d) 汇编与《公约》监测有关的分类统计资料，包括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

 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对拘留场所的独立监测

 反恐措施和紧急状态

 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

 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复原

7.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都能够获得补救，包括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以及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对第14条的执行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其中阐述了《公约》第14条下缔约国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补救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下令采取和已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实际提供的补救和补偿措施，包括复原措施。

 数据收集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对执法部门、安全部门、军队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综合和分类数据。

9. 缔约国应汇编监测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手段（包括赔偿和复原）的数据。

 后续程序

1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8年12月6日前提供资料，说明就委员会关于监督移民拘留中心、调查和起诉警察暴力或过度使用武力情况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见上文第27和第39段)。在这方面，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结论性意见中其余的部分建议或全部建议。

 其他问题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22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的个人的来文。

12.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

13.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1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3年5月17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还请缔约国依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的要求，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3年12月6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0年12月6日前同意利用简化报告程序编写该报告。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 \*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年11月6日至12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